

2023年度
石鼓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石鼓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石鼓区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九）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一）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2576.1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60.74万元，减少9.19%，主要是因为当年办案成本补偿较上年度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193.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20.27万元，占82.9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73.57万元，占17.03%。其他收入主要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区级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501.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89.88万元，占71.56%；项目支出711.43万元，占28.4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202.5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4.38万元，减少4.52%，主要是因为本年办案成本补偿较上年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127.7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5.0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5.86万元，增长10.71%，主要是因为本年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127.7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834.24万元，占86.21%；教育（类）支出16万元，占0.7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4.24万元，占4.9%；卫生健康（类）支出71.26万元，占3.35%；住房保障（类）支出102万元，占4.7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064.3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27.7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07%，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127.8万元，支出决算为114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职级晋升增资。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655.22万元，支出决算为693.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将其他科目调剂至培训费使用。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9.8万元，支出决算为74.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高了基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指标调整。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

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02万元，支出决算为1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34.3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22.0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4.2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离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512.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5.7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 1.46 万元，减少 3.5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接待活动和标准，与上年相比增加 0.16 万元，增长 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考察调研等接待活动次数较上年有所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2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能源车不需要交车辆购置税。与上年相比减少 1.12 万元，减少 4.2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6万元，占0.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9.38万元，占99.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6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个、来宾18人次，主要是协调案件、学习交流等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9.3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4.9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4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油费支出、维修保养支出、保险支出、路桥费支出等，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3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6.02万元，减少20.9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

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16万元，用于开展5次培训，人数360人，内容为法警队年度集训、党的“二十大”宣讲培训、政法干警业务培训、法官综合业务培训、书记员业务培训等；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26.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78.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7.6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4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26.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数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26.4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

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我院整体支出完成了年初的绩效目标，各项工作顺畅运转，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各项办案开支，执法办案能力明显增强，审判执行质效更加优化，队伍形象全面提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6939 件（旧存 458 件），审（执）结 6484 件，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248 件，同比增长分别为 20.34%、22.16%、17.54%，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对全省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财政预算的执行过程中，存在问题较突出的是业务部门参与项目的主动性不够，导致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进展较慢，主要原因是业务部门申报本条线、本部门的项目不积极、思考不够，参与资金绩效管理的深度和广度不够，未能在前一年度或年初将业务需求和财务目标紧密融合在一起，影响了预算执行的推进。为了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率，我院将从强化项目前

期准备、深化业务与财务的融合等多方面入手，确保每一笔预算资金发挥最大利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拨入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区财政部门拨入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指法院对执行工作活动的支出。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补助费。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法院机关按国家规定为在职在编人员缴纳的医疗保险费。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

疗补助（项）：指法院机关按国家规定为在职在编人员缴纳的补充医疗保险费。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法院机关为在职在编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一审的刑事、民事及行政案件；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和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负责审理国家赔偿案件；依法审理和执行上级法院指定审理、执行的各类案件。

（二）机构设置

石鼓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8 个，具体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576 万元，基本支出 1790 万元、项目支出 711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情况：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790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情况：2023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711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其他事业发展资金685.53万元，主要用于“六专四室”建设、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人民陪审员调解员项目、办案成本补偿资金项目-法庭业务项目、办案成本补偿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维修项目、办案成本补偿项目-办案业务项目、办案成本补偿项目-智慧法庭建设项目、办案成本补偿项目-档案室扩建项目等方面；业务工作专项支出7.9万元，主要用于扫黑除恶、利剑护蕾办案经费补助。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2064万元、全年预算数2576万元、全年执行数2501万元，执行率达到97%。其中基

本支出 1790 万元、项目支出 711 万元。较好的完成了全年绩效任务，为保持经济社会大局稳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分析，目前预算执行率较低和绩效目标未按进度完成的项目类别为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主要是我院东大门与角山法庭建设还处在立项阶段，执行进度偏低。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均衡全年支付进度，根据项目年初任务目标和年度项目建设的进度，推进项目执行进度，达到全年均衡的状态。

二是优化项目管理方式，对于以前到年末一次性结算的项目进行管理优化，可以进行半年度集中核实审批一次，推进全年项目的执行进度。对于需要全省集中推进的项目，要做好项目的时间表、任务书和路线图，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的推进，提高全省的项目执行进度。